

##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齐申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齐申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副总经理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因工作需要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齐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我们认为齐申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齐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齐申先生简历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

附

## 齐申先生简历

齐申先生，汉族，1980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中南大学冶金物理化学专业研究生毕业，硕士学位，后在职获得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冶金工程专业博士学位。曾担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市场运营部副总经理，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事业本部原料经营部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、贸易部总经理，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现任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。

截至目前，齐申先生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票21.67万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，公司登录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进行了核实，确认齐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